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05 月 31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60864 編號：107053101

彰檢偵辦犯罪組織，首腦聲押獲准

本署於 106 年 8 月間獲報，8 月 29 日凌晨江姓男子夥同數名男子在本轄員林市惠來街某 KTV 持棍棒、器械等物品，毆打洪姓、張姓被害人。事後張姓被害人糾聚 30 餘人，在員林市三民街一帶攔下江男後欲報復毆打之，與江男同行之黃姓幫派首腦乃取出長槍 1 支，脅令張男等人退去。本署特指派余建國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全力偵辦。

經長期布線、蒐證後，發現黃嫌另於 106 年 8 月 30 日晚間率 30 餘人在員林市員林大道一帶持槍滋事，於與人談判過程中持槍殺傷張姓被害人，事後教唆劉姓小弟持槍頂替向警方投案。經整備事證後，掌握黃嫌所操控犯罪組織份子近 30 人，於本月 29 日發動搜索及拘捕行動，經承辦檢察官偵訊後，認定黃嫌為該犯罪組織首腦，且已涉犯槍砲、殺人未遂等罪嫌重大，且有串證、逃亡之虞，於昨(30)日晚間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經法院於同日 21 時 20 分許核准。